#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5-01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才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红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70,811,764.55 | 2,083,231,170.30 | 23.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75,261,015.86 | 119,526,570.55 | 4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73,676,518.16 | 117,701,863.78 | 47.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8,003,072.42 | -133,347,293.24 | 41.5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0 | 4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 | 0.20 | 45.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1% | 5.45% | 0.7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917,886,191.21 | 5,186,120,081.20 | -5.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910,850,932.64 | 2,733,289,599.26 | 6.5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1,486.3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25,205.6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1,942.6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1,295.1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2,841.67 | |
| 合计 | 1,584,497.7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3,739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8.24% | 290,314,990 | 290,314,990 | 质押 | 31,887,775 |
| 杨才学 | 境内自然人 | 4.93% | 29,652,235 | 29,652,235 | | |
|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0% | 10,234,700 | | | |
|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60% | 9,645,000 | | |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1.42% | 8,527,733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86% | 5,200,499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四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2% | 4,947,527 | | |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76% | 4,590,000 | | | |
| 杨才斌 | 境内自然人 | 0.73% | 4,392,923 | 4,392,923 | |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3% | 4,385,487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234,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34,700 |
| 兴业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特定策略25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9,64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645,000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新时代恒禧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527,733 | 人民币普通股 | 8,527,733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5,200,499 | 人民币普通股 | 5,200,499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四十四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947,527 | 人民币普通股 | 4,947,527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5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9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85,487 | 人民币普通股 | 4,385,487 |
|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五十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284,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284,200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8,841 | 人民币普通股 | 4,128,841 |
|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003,017 | 人民币普通股 | 4,003,01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才学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杨才学与杨才斌系兄弟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比例 |
|---|---|---|---|
| 应收票据 | 239,987,845.94 | 126,678,794.00 | 89.45% |
| 应收账款 | 248,692,107.78 | 20,479,770.00 | 1114.33% |
| 预付账款 | 297,230,681.99 | 659,115,783.03 | -54.9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805,928.47 | 73,595,926.18 | -90.75% |
| 应付票据 | 8,400,340.00 | 3,200,000.00 | 162.51% |
| 预收款项 | 467,075,670.66 | 1,141,492,549.10 | -59.08%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204,302.26 | 40,937,356.94 | 69.05% |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89.45%，应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1114.33%，主要原因为由于化肥销售的季节性，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当销售旺季来临时，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对具有一定实力和规模、信誉度良好、市场销售潜力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赊销支持，缓解客户资金压力，春季为肥料销售旺季，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54.90%，主要原因为期初预付材料采购款，本期材料入库;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减少90.7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4)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余额增加162.5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保证旺季生产，在第一季度增加了材料采购;

(5)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年初余额减少59.08%，主要原因为前期预收客户货款在本期发货确认了收入;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余额增长69.05%，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了职工年度绩效工资;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比例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48,195.89 | 753,860.71 | 78.84% |
| 财务费用 | 8,750,047.28 | 16,211,796.50 | -46.03% |
| 营业外支出 | 61,979.11 | 321,965.11 | -80.75% |
| 所得税费用 | 44,227,564.34 | 27,347,780.04 | 61.72% |
| 净利润 | 185,422,057.49 | 123,914,024.15 | 49.64% |

(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8.8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应税收入增加;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6.03%，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归还贷款，本期贷款减少，相应财务费用减少;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0.75%，主要原因为本期较少处置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1.72%，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增加;

(5)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9.64%，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效益较好，销售收入较同期呈增长趋势;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增减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003,072.42 | -133,347,293.24 | 41.5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061,829.06 | 3,983,903.84 | 428.6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649,099.61 | 5,321,892.47 | 1208.73%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1.50%，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现，同时原材料采购先货后款或以票据方式结算，使得现金流出相对减少;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28.67%，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208.73%，主要原因为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9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0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核准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本次事项，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3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9,292万元，用于建设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一期80万吨/年)和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硝基复合肥项目，上述两个项目将主要用于生产硝基水溶复合肥、缓控释复合肥。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30日、201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51)、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2015年04月24日 | 巨潮资讯网:《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
| | 2014年10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
| | 2014年10月14日 | 巨潮资讯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4-051)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国服装、洋丰股份及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新洋丰肥业 | 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 (一)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人员独立的承诺;@(二)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财务独立的承诺;(三)关于保证中国服装机构独立的承诺;(四)关于保证中国服装资产独立的承诺;(五)关于保证中国服装业务独立的承诺;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 | 1、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所属与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均通过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br>2、由于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未进入上市公司的、与本次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资产/业务，在上述受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原因消除后，立即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以保证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br>3、在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承诺:<br>(1)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br>(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br>(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br>(4)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br>4、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并形成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后，本公司将新洋丰矿业及时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br>5、本公司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br>6、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br>@ 7、在本公司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关于4、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洋丰股份进一步明确为:@本公司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矿业")所属矿业资产生产的矿产品将优先保障上市公司生产所需，保证上市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保持稳定。在新洋丰矿业所属资产合法取得采矿权、矿石储量和品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及矿区地质条件满足矿石开采条件后，本公司在12个月内将所属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在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35) |
| |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 1、承诺人(为本函目的，包括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服装及其下属企业，下同)确认，除非法律上的限制或允许，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承诺人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中国服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br>2、承诺人如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br>3、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的，将补偿中国服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br>4、在承诺人与中国服装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之不竞争义务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杨才超 | 杨才学和杨才超出具承诺:新洋丰肥业与鄂中化工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与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不利用杨才超与杨才学的亲属关系影响双方的独立决策和经营，也不会利用亲属关系损害双方的利益;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原材料和劳务采购、商品和劳务销售，或者间接的交易行为，继续杜绝双方产生任何形式的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行为;在双方可触及的市场区域内继续坚持独立生产或销售，独立保持和寻求商业机会、客户对象和其他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决不发生双方让渡、共享或争夺商业机会及生产经营核心资源并以此调节利润的行为。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 |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本公司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中国服装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国服装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br>3、若本公司未来与中国服装发生公司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国服装《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制度上保证中国服装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br>洋丰股份承诺: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新洋丰矿业审慎从事相关磷矿勘探、开采业务。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依据成熟一家注入一家(成熟指取得采矿权证并形成稳定的采矿能力)原则将新洋丰矿业下属公司适时注入上市公司。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关于注入矿业资产的承诺洋丰股份进一步明确情况同上。 |
| | 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中国服装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的企业与中国服装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国服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 | 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13年03月06日 | 2017年3月17日前 | 仍在履行中 |
| | 控股股东洋丰股份 | (1)洋丰股份关于现金补偿土地租赁损失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相关方对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租赁土地造成阻碍、干扰或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使用前述租赁土地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致使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补偿由于上述原因给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担，并且将承担新洋丰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寻找替代土地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控股东洋丰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才学 | 关于置出资产债务、担保责任及人员安置责任的承诺:①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拟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资产置换且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于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已承诺将就因此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br>鉴于洋丰股份和杨才学(以下简称"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中国服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承诺方特此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br>②鉴于《重组协议》中已约定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最终承接置出资产，且中国恒天已书面确认由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置出资产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对外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履行《重组协议》约定承担该等担保责任，承诺方承诺自该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置出资产涉及担保责任转移未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br>③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中国服装置出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服装作出全额补偿，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上述置出人员安置事宜，中国恒天已出具承诺:"若因人员安置产生任何债务纠纷问题给中国服装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中国恒天将给予全额补偿，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中国服装潜在控股股东洋丰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才学承诺:如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承诺方将就因此而给中国服装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补充责任，承诺自中国恒天未能履行前述赔偿责任之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中国服装不会因人员安置致使中国服装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br>承诺方因履行上述补充责任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将向中国恒天追偿。 | 2013年07月26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 中国恒天 | (1)关于置出资产瑕疵事宜的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不明、权利受到限制、可能存在的减值、无法过户、无法实际交付等，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中国服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br>(2)关于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承诺:如中国服装因置出资产涉及债务转移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而被相关债权人要求立即履行合同、提前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本公司将就该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接到中国服装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中国服装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 2013年08月23日 | 长期有效 | 仍在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存在履行期届满前未完成的承诺，除长期有效的承诺之外，均已履行完毕。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1月20日 | 公司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招商证券 |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
| 2015年01月23日 | 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路188号北京洋丰逸居酒店贵宾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安邦资产、圆信永丰基金、益民基金、中国人寿资产、天弘基金、民生加银基金、东方基金、兴业证券 | 公司基本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提供资料 |

#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84 公司简称:浦东建设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亚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芳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512,329,607.71 | 14,903,523,172.44 | 4.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812,264,909.46 | 4,748,970,823.22 | 1.33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305,097.47 | -405,125,899.32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16,136,577.40 | 612,521,331.80 | 16.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9,732,636.24 | 54,866,261.92 | 8.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7,397,344.32 | 50,649,247.05 | 13.3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5 | 1.12 | 增加0.1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62 | 0.0792 | 8.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62 | 0.0792 | 8.87 |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76.89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5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126,046.12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1,940.88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71,555.2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81,145.41 | |
| 合计 | 2,335,291.92 | |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79,25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44,813,151 | 20.90 | 32,000,00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9,275,200 | 4.22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 13,924,603 | 2.01 | 0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261,148 | 0.90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156,273 | 0.60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37,579 | 0.42 | 0 | 未知 | | 境外法人 |
| 王建荣 | 2,731,145 | 0.39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21,854 | 0.39 | 0 | 未知 | | 其他 |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三鼎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2,551,349 | 0.37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51,000 | 0.31 | 0 | 未知 |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2,813,1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813,151 |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 29,275,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275,200 |
|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 13,924,603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24,603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261,148 | 人民币普通股 | 6,261,148 |
|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4,156,273 | 人民币普通股 | 4,156,27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937,579 | 人民币普通股 | 2,937,579 |
| 王建荣 | 2,731,145 | 人民币普通股 | 2,731,14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21,854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1,854 |
|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三鼎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 2,551,349 | 人民币普通股 | 2,551,349 |
|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151,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1,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5年1-3月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元)

| 项目 |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额 | 与期初比较的增(+)减(-)幅度% | 增减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35,251,556.84 | -43.98% | 本期支付工程款及结构性存款增加。 |
| 应收票据 | 3,326,308.00 | 不适用 |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为0，本期收到了客户的承兑汇票。 |
| 应收账款 | -205,466,541.12 | -36.67% | 本期应收账款收到的款项大于结算收入。 |
| 应收利息 | 95,562,607.10 | 157.46% | 本期计提但未收到的BT项目应收利息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0,000,000.00 | 127.75% | 本期结构性存款增加。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0 | 1144.98% | 本期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
| 应付票据 | -73,846,989.92 | -51.90% | 兑付了部分上年开具本期到期的应付票据。 |
| 应付利息 | 37,106,996.62 | 89.51% | 本期计提但未支付的利息增加。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 -40.00% | 本期增加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归还短期融资券5亿元。 |
| 长期应付款 | 761,506,340.67 | 135.65% | 本期部分BT项目竣工进入回购期。 |
| 递延收益 | -2,125,544.70 | -54.99% | 本期已收到尚未结转的BT项目投资收益少于上期。 |
| 其他综合收益 | 3,561,450.00 | 不适用 | 期初其他综合收益余额为-422,175.00元，本期联营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 营业外收入 | -1,268,785.27 | -85.12% |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
| 营业外支出 | 687,290.77 | 4385.20% | 本期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发行201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4.85%。相关公告于2014年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浦发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浦发集团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浦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核心业务(路基机械化和路面沥青砼生产及摊铺施工)相同的业务。<br>2、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标段进行竞标;<br>3、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且不再投资新的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br>4、当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承诺将不参与与股份公司新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已从事业务和股份公司在经营上发生竞争，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将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br>5、若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及子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浦发集团、浦建集团将补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承诺时间2002年5月20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其他 |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浦发集团不对上市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决策进行干预;浦发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 承诺时间2012年6月29日，不限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28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本公司股票16,252,751股，买入均价18.3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根据《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毕，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5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10万股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初始交易日 |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购回交易日 |
|---|---|---|---|---|
| 2015年4月27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 0.33% | 2016年4月25日 |

此外，宋睿先生于2014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4,200万股新都化工股份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2015年4月27日，宋睿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0%，其中已质押股份为8,908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0.47%，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6.91%。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19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4-58号公告。

根据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从募集资金账户提取了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0,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该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11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信用保险公司》的议案

公司接受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邀请，拟与中合担保等六家公司共同出资，在上海自贸区投资设立"商业信用保险公司"(暂用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董事会授权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实施该议案。

本事项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